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冠政办发〔2020〕39号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冠县高盛服饰有限公司重大火灾 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

清泉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根据县应急管理局《关于提请挂牌督办冠县高盛服饰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的报告》（冠应急发〔2020〕8号），县政府组织有相关部门进行了核查。经查冠县高盛服饰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冠县南环路 法定代表人：姚理营）未设置室外消火栓、未设置室内消火栓、车间顶棚采用泡沫夹芯板搭建、生产车间与仓库未设防火分隔，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，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危害程度严重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五条和《关于印发

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、督办及立销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公消〔2009〕001号）的规定，县政府决定对冠县高盛服饰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。火灾隐患治理期间，清泉街道组织采取措施，督促整改；县应急局、县公安局、执法局、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督、指导火灾隐患整改，防止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发生火灾事故。

附件：冠县高盛服饰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情况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重大火灾隐患情况

序号	隐患单位	隐患部位	火灾隐患	整改措施	责任单位	督办单位	整改期限
1	冠县高盛服饰有限公司	生产车间	1、存在未设置室外消火栓；2、未设置室内消火栓；3、车间顶棚采用泡沫夹芯板搭建；4、生产车间与仓库未设防火分隔。	将泡沫彩钢板拆除；按照规范安装室内消火栓、设置防火分区。	冠县高盛服饰有限公司	清泉街道办事处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执法局 县消防大队	2021年02月17日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24日印发
(共印25份)